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791號

原　　告　鄧立偉
訴訟代理人　鄧藤墩律師
　　雲惠鈴律師
　　許琬婷律師
被　　告　蘇國瓏
訴訟代理人　羅裕欽律師
被　　告　嚴佳宥
　　涂志和
　　白欣弘
　　陳綉卿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曉智律師
被　　告　蘇意晴
被　　告　國華徵信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玉貞
被　　告　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
訴訟代理人　賴嘉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6年度附民字第106號），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被告蘇國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蘇國瓏、蘇意晴、涂志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蘇意晴、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冷志和、國華徵信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應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㈤第㈡至㈣項請求之金額，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㈥被告蘇意晴、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㈦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㈧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十分之十四；由被告蘇國瓏負擔二十分之三；由被告蘇意晴、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二；被告蘇國瓏、蘇意晴、冷志和、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國華徵信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一。

㈨本判決第㈠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蘇國瓏以新臺幣參拾萬貳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㈩本判決第㈡至㈣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蘇國瓏、蘇意晴、冷志和、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國華徵信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以新臺幣參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㈥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蘇意晴、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蘇意晴、國華徵信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下稱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及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統徵信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吳財秀為被告蘇國瓏之舅，訴外人吳昆倍為吳財秀雇用之司機，平日負責載送吳財秀及揹運吳財秀，而被告蘇意晴、陳綉卿為一統徵信公司之員工，被告冷志和

、白欣弘則為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之員工。緣吳財秀於民國104年間因懷疑訴外人即其妻侯品亘外遇，乃委託一統徵信公司蒐集侯品亘外遇通姦之證據，嗣一統徵信公司業者於104年5月7日凌晨4時5分前之某時許，發現侯品亘與伊於當日凌晨3時許，共同投宿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御宿汽車旅館（下稱系爭旅館）208號房（下稱208號房），旋即通知吳財秀。吳財秀遂邀集蘇國瓏共同於104年5月7日上午8時許在系爭旅館前會合。迨吳財秀、蘇國瓏、蘇意晴、陳綉卿、涂志和、白欣弘，及一統徵信公司委請之律師即被告嚴佳宥，於當日上午8時許，在未經伊與侯品亘之同意，且未有警員到場陪同之情形下，逕行開啟208號房1樓鐵捲門、2樓房門後，蘇國瓏、蘇意晴、陳綉卿、涂志和、白欣弘、嚴佳宥等6人（下稱蘇國瓏等6人）遂無故侵入208號房，而吳財秀旋由吳昆倍揹運及搬運輪椅隨行，亦一同進入上開208號房2樓房門內。其等進入208號房間後，蘇意晴、涂志和、白欣弘、嚴佳宥、陳綉卿等5人（下稱蘇意晴等5人）竟掀開蓋伊身上之棉被，攝錄伊躺臥睡覺之非公開活動照，及伊之裸體等身體隱私部位，而共同不法侵害伊隱私權。斯時伊起身欲拿取放置在床邊椅子上之衣物，蘇國瓏見狀當場與涂志和、白欣弘等3人（下稱蘇國瓏等3人）阻擋伊，不讓伊拿取床邊衣褲，甚至不讓伊先行離去現場，而共同不法侵害伊自由。後蘇國瓏於質問伊時，復出手毆打伊之左眼部位，致伊受有左顏面挫傷併左眼底骨折、左眼挫傷併結膜下出血及角膜損傷、下唇咬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被告上開所為，分別受有下述損害：⑴侵入住居部分為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⑵竊錄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為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⑶強制部分（妨害伊穿著衣服、不讓伊離去）為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⑷傷害部分為醫藥費2,75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蘇國瓏應給付原告20萬2,750元及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蘇國瓏等6人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蘇意晴、陳綉卿、一統徵信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涂志和、白欣弘、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第㈡至㈣項請求之金額，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㈥蘇國瓏等3人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㈦涂志和、白欣弘、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㈧第㈥及㈦項請求之金額，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㈨蘇意晴等5人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㈩蘇意晴、陳綉卿、一統徵信公司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涂志和、白欣弘、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第㈨至㈪項請求之金額，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蘇國瓏及嚴佳宥、陳綉卿、涂志和、白欣弘（後4人下稱嚴佳宥等4人）則提出下列抗辯，並均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一）蘇國瓏：否認原告主張有阻擋原告離去之情事，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均屬過高；況吳財秀就共同侵入住居部分已賠償原告10萬元，原告就此部分損害已完全獲償，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等語。

（二）嚴佳宥等4人：涂志和固為原告所指侵入住居之事實，然

嚴佳宥等4人均否認原告其餘主張之事實，當時警方到場進入208號房間後，嚴佳宥、陳綉卿才隨同警方進入房間；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均屬過高；原告就吳財秀就共同侵入住居部分已完全獲償，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等語。

四、蘇意晴、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及一統徵信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據其等前陳稱如下：

（一）蘇意晴：伊固為原告所指侵入住居、竊錄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等事實，然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均屬過高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屬其他被告個人之行為，與伊無涉等語。

（三）一統徵信公司：蘇意晴、陳綉卿並非伊員工等語。

五、原告與蘇國瓏及嚴佳宥等4人不爭執事項：

（一）吳財秀為蘇國瓏之舅，吳昆倍為吳財秀雇用之司機，平日負責載送吳財秀及揹運吳財秀，而蘇意晴、陳綉卿為一統徵信公司之員工，涂志和、白欣弘則為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之員工。緣吳財秀於104年間因懷疑侯品亘外遇，乃委託一統徵信公司蒐集侯品亘外遇通姦之證據，嗣一統徵信公司業者於104年5月7日凌晨4時5分前之某時許，發現侯品亘與原告於當日凌晨3時許，共同投宿系爭旅館208號房，旋即通知吳財秀。吳財秀遂邀集蘇國瓏共同於104年5月7日上午8時許在系爭旅館前會合。吳財秀、蘇國瓏、涂志和、蘇意晴於當日上午8時許，在未經原告、侯品亘之同意，且未有警員到場陪同之情形下，逕行開啟208號房1樓鐵捲門、2樓房門後，蘇國瓏、涂志和、蘇意晴遂無故侵入208號房，而吳財秀旋由吳昆倍揹運及搬運輪椅隨行，亦一同進入上開208號房2樓房門內。蘇意晴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掀開蓋在原告身上之棉被，攝錄原告躺臥睡覺之非公開活動照，及原告

之裸體等身體隱私部位。斯時原告起身欲拿取放置在床邊椅子上之衣物，蘇國瓏見狀當場阻擋原告，不讓原告拿取床邊衣褲，並於質問原告時出手毆打原告左眼部位，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二）一統徵信公司委請之律師即嚴佳宥當時亦有到場。

（三）原告前以蘇國瓏等6人涉犯妨害自由等罪嫌，對其等提出刑事告訴：

1、蘇國瓏就上開所為侵入住宅及妨害原告穿著衣服權利之行為、出手毆打原告左眼部位等行為，而涉犯共同侵入住宅罪、共同強制罪及傷害罪，均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8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後，蘇國瓏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2、蘇意晴就上開所為侵入住宅而涉犯共同侵入住宅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529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另就竊錄隱私部份，經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14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29號判認竊錄隱私之妨害秘密告訴部分，因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而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3、涂志和就上開所為侵入住宅而涉犯共同侵入住宅罪，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83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

4、嚴佳宥、陳綉卿、白欣弘等3人（下稱嚴佳宥等3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387號、107年度偵字第3264號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不服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614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後原告再提起交付審判，經本院107年度聲判字第38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下稱系爭偵案）。

（四）蘇國瓏對於原告主張醫藥費2,750元，並不爭執。

（五）原告請求吳財秀就侵入住居應負損害賠償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84號判決吳財秀應賠償

原告10萬元（下稱另案民事），原告並已收受10萬元。

六、本件之爭點：

（一）當時蘇意晴、陳綉卿是否受僱於一統徵信公司？冷志和、白欣弘是否受僱於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

（二）蘇國瓏等6人是否不法共同侵入住居？原告請求蘇國瓏等6人連帶賠償100萬元，是否有據？原告就此請求蘇意晴、陳綉卿、一統徵信公司連帶賠償100萬元，及請求被告冷志和、白欣弘、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連帶賠償100萬元，是否有據？

（三）蘇意晴等5人是否不法共同竊錄原告之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原告請求蘇意晴等5人連帶賠償50萬元，是否有據？原告就此請求蘇意晴、陳綉卿、一統徵信公司連帶賠償50萬元，及請求被告冷志和、白欣弘、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連帶賠償50萬元，是否有據？

（四）蘇國瓏等3人是否不法共同侵害自由（妨害原告穿著衣服、不讓原告離去）？原告請求其等3人連帶賠償30萬元，是否有據？原告就此請求冷志和、白欣弘、國華公司台中分公司，連帶賠償30萬元，是否有據？

（五）原告就傷害部分請求蘇國瓏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是否有據？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再民法第188條所稱之受僱人，係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已否成立書面契約，在所不問，且亦非僅限於僱

僱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以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就侵權行為言，主張侵權行為存在之人，即應就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即就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有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及有損害之發生、損害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為上開侵入住居、竊錄隱私及侵害自由，致侵害其權利，被告應分別連帶賠償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蘇國瓏、蘇意晴及涂志和已不爭執之部分除外），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原告自應就該等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責。

（二）當時蘇意晴、陳綉卿是否受僱於一統徵信公司？涂志和、白欣弘是否受僱於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

1、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及一統徵信公司固分別否認有其等受僱人分別涉入本件事實，惟查：一統徵信公司之董事長為趙貞玲、董事為趙柏凱，國華徵信公司代表人之董事為趙貞玲、股東為趙柏凱，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三卷第25至27頁）；佐以本院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送達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及一統徵信公司時，亦均由一統徵信公司訴訟代理人賴嘉儀以受僱人身分代為收受，有送達回證附卷可參（本院三卷第234、235頁），顯見一統徵信公司與國華徵信公司為關係企業或具有相當程度之密切關係甚明。

2、蘇意晴系爭警詢時稱：當時陳綉卿係擔任一統徵信公司總經理，伊任職一統徵信公司業務等語（本院二卷第146至15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當時受僱於一統徵信公

司台中分公司，並執行一統徵信公司交辦業務之所有事項，本件係接受公司指示所為等語（本院三卷第30頁）；而陳綉卿當時受僱於一統徵信公司，亦為陳綉卿所不爭執；佐以白欣弘於系爭偵案警詢時稱：蘇意晴在一統徵信台中分公司公司擔任經理職務等語（本院一卷第174至178頁）；經互核均相符，足見蘇意晴、陳綉卿當時確實受僱於一統徵信公司，一統徵信公司所辯，顯難憑採。

3、涂志和、白欣弘當時均受僱於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為涂志和、白欣弘所不爭執，復為一統徵信公司到庭所是認（本院三卷第37、38頁），顯見涂志和、白欣弘當時確實受僱於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並到場執行職務，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所辯，亦難憑採。

（三）蘇國瓏等6人是否共同不法侵入住居？蘇意晴等5人是否共同竊錄隱私？蘇國瓏等3人是否共同侵害自由？

1、原告主張①蘇國瓏為不法侵入住居、不讓原告穿著衣服及傷害原告等事實，②蘇意晴為不法侵入住居及竊錄隱私等事實，③涂志和為不法侵入住居之事實，分別為蘇國瓏、蘇意晴及涂志和所不爭執，並據本院調取上開相關卷宗核閱明確，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屬實。又依前揭不爭執事項（一）所示，吳財秀與蘇國瓏、蘇意晴、涂志和共同侵入208號房，是其等4人不法共同侵入住居之情，亦堪認定。

2、查陳綉卿當時擔任一統徵信公司總經理；復依前揭不爭執事項（一）所示，當時係因吳財秀懷疑侯品亘外遇，乃委託一統徵信公司蒐集侯品亘外遇通姦之證據，嗣一統徵信公司業者於104年5月7日凌晨4時5分前之某時許，發現侯品亘與原告於當日凌晨3時許，共同投宿系爭旅館208號房，旋即通知吳財秀到場。而吳財秀當時係與任職一統徵信之蘇意晴接洽蒐集侯品亘外遇通姦之證據，亦據證人吳財秀於系爭刑案偵訊時證述綦詳（系爭刑案偵卷一第78、79頁），顯見本件徵信社人員介入一節，乃由蘇意晴負責和

吳財秀接洽，而蘇意晴縱有向陳綉卿報告本件徵信進度，然陳綉卿乃一統徵公司之總經理，其綜理該公司之業務，是否清楚單一個案之詳細辦案過程，顯非無疑。卷查並無陳綉卿指揮徵信社人員侵入208號房內並竊錄原告隱私之具體事證，自難逕為不利陳綉卿之認定。

3、原告於系爭偵案固陳稱：在伊棉被被拿走拍攝之際，蘇意晴與冷志和已經在場，之後吳財秀進到房間，當時蘇意晴旁邊站那位嚴佳宥律師，嚴佳宥律師跟伊表示她是律師，蘇意晴跟侯品亘說事情已經發生了要如何處理，還把侯品亘帶到房間另一角落談，伊則是被一群男生圍住，裡面也有冷志和，逼伊承認跟侯品亘發生關係，直到警方上來伊才剛穿好衣服等語。惟按被害人處於突發及時間短暫狀況下被害，除非嫌犯有明顯別於一般人之特徵，或指認者與犯人原本相識，否則於倉促之間，短暫且非專注觀察所得之印象，通常並不完整，如事隔多時再欲被害人或目擊證人依其模糊之印象而為犯人之指認，其真實性經常遭到誤導，而本案當時情況混亂，在場人又甚多，原告事隔二年多後於系爭偵案為上開之陳述，是否確實明悉在場被一群男生圍住包含白欣弘，顯非無疑。參以，蘇意晴於系爭偵案供稱本件個案是由「阿華」負責處理外勤工作，「阿華」是高雄人，當天收到「阿華」通知後，就找冷志和、白欣弘下高雄協助，看現場有什麼需要幫忙，伊不需要交代他們做什麼，伊不記得當天有無看到白欣弘，「阿華」現已無法找到等語，則白欣弘到場後究有無侵入208號房，亦非無疑。卷查並無白欣弘與徵信社人員一同侵入208號房內，並竊錄原告隱私、侵害原告自由等具體事證，自難逕為不利白欣弘之認定。

4、原告固主張嚴佳宥、陳綉卿於警方到場前即已侵入住居等語。惟查，據陳綉卿於系爭偵案供稱：伊接到蘇意晴通知，就帶同律師嚴佳宥從臺中前往現場去關心，並未涉入前面抓姦過程等語，而證人即當天到場警員陳宏儒於系爭偵

案時證稱：伊到時樓下當時約有2人都是女生，伊認為都是徵信社人員，其中一個人有上前跟伊問答，她表示是律師，問伊為什麼不上去處理，伊就跟那個自稱律師的人說，這是妨害家庭的案件，這房間是他們承租的，警方無權上去，對談過程中，另一個在旁邊的人說，二樓上有打架的情形，伊就跟另名員警上樓等語，顯見警方到場尚未進入208號房時，嚴佳宥與陳綉卿仍在208號房間之樓下，原告此情所指，顯難憑採。卷查並無嚴佳宥與徵信社人員侵入208號房內並竊錄原告隱私之具體事證，自難逕為不利嚴佳宥之認定。

5、至原告復主張嚴佳宥、陳綉卿於警方到場後未經其同意進入208號房，亦屬侵入住居等節。惟按所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指無正當理由擅入他人住宅而言。而判斷無故與否之正當理由，並非僅限於法律規範而言，倘在習慣上或道義上許可者，亦得成立正當理由。又其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標準觀察，凡法律、道義、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均可認為正當理由。查吳財秀當時委託一統徵信公司蒐集侯品亘通姦事證，而嚴佳宥係一統徵信公司委託到場協助處理之律師，揆諸前揭見解，嚴佳宥、陳綉卿基於受託業務關係而有正當理由隨同警員進入208號房，尚與不法侵入住居之構成要件有間，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6、依據系爭刑案一審勘驗現場錄影畫面結果如下：⑴第58秒時，第一次聽到拍打聲。女子說：「唉!幹嘛!要這樣子嗎?要這樣子嗎?」，並用身體擋住躺在床上沒穿衣服的男子。躺在床上的沒穿衣服男子表情驚恐的說：「我真的不知道。」，另一個男聲：「你有病是不是啊?」。⑵第1分10秒時，該女子又拿起另一顆枕頭蓋在躺在床上的沒穿衣服男子身上，但隨即又被同一個穿黑色上衣，手拿著手機拍攝的男子將枕頭拉開。女子用身體擋著該沒穿衣服男子說：「等一下，等一下，他不知道。」畫面先是移到浴室裡

面，鏡頭對著垃圾桶拍，然後移到椅上的衣服及包包。男聲：「你不知道他有人的?」（臺語），女子：「他不知道，他不知道。」，躺在床上的男子說：「我真的不知道」。⑶第1分36秒時，第二次聽到拍打聲。女子：「ㄘ!他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男聲：「妳好好跟她老公說一說。」⑷第1分45秒，畫面又移到床上，女子站在床邊，把手放在沒穿衣服男子臉上安撫他說：「好，我說，我說，我說…」，男聲：「說，好，不然他就栽死了」（臺語）。女子：「他不知道，你先讓他走，但是他不知道，不可以這樣。」，此時該沒穿衣服男子私處蓋著一件內褲，男子說：「我真的不知道，我跟她才認識沒多久。」女子說：「他不知道，他不知道，我們先讓他走，我們喬，我衣服先穿好可以嗎？」，男聲：「哪有可能讓他走，不可能讓他走，要走去哪裡?」，另一男聲：「哪有可能讓他走。」女子：「國瓏!」，鏡頭裡有一個男子的聲音：「我叫你一聲舅媽，但你怎麼可以這樣對我舅舅做出這種事情」（臺語）。⑸以下是該身穿薄紗之女子和該男子對談之內容，此期間於第2分36秒，沒穿衣服的男子將內褲穿上坐在床上，女子坐在床邊與畫面未拍攝到的某男人對話。之後鏡頭又到處拍攝房間內其他處。至影片結束，該男子仍然僅穿著內褲，女子僅穿著睡衣。此有系爭刑案一審106年6月12日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以上參見系爭刑案一審院二卷第52至52頁背面）。顯見並無法察見蘇國瓏、涂志和於侵入上開208號房期間後對原告為攝影或錄影之行為，亦未有指揮或協助上開徵信社業者對原告強行為攝影或錄影之行為，或於侵入208號房期間後有何與徵信社人員商討謀議之行為。另證人侯品亘於系爭刑案一審亦證述：蘇國瓏沒有拿攝影機或手機對我們拍照或錄影，是他身邊的人拿的，這些人我不認識，蘇國瓏是不是當時把棉被拉開的人，我不太確定，因為現場很亂，我不太記得蘇國瓏有無拿走枕頭遮蔽物的動作，蘇國瓏

是因為他的舅舅，所以他必須要到場，其他人要做什麼事情都會跟吳財秀講話討論，我不知道該怎麼去講這段，像那3名自稱律師的女子，會不時過去吳醫師身邊討論事情等語（原審院二卷第54頁背面、56頁背面），亦無從使本院確信蘇國瓏、涂志和在場有何和上開徵信社人員為任何互動。則蘇國瓏與涂志和於侵入208號房後，蘇國瓏是否有「當場」和徵信社人員共同共同阻擋妨害原告離去，及涂志和「當場」與徵信社人員共同竊錄隱私並侵害原告自由，顯非無疑。卷查並無蘇國瓏、涂志和此部分共同侵害原告自由或竊錄隱私之具體事證，自難逕為不利其等之認定。

7、綜上，原告並無法證明嚴佳宥等3人有不法共同不法侵入住居，嚴佳宥等3人與涂志和有共同竊錄隱私，及涂志和、白欣弘有共同侵害自由等事實存在，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經查，蘇國瓏與蘇意晴、涂志和共同侵入住居後，蘇意晴竊錄隱私，蘇國瓏並毆打原告，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分別致原告居住自由、隱私、自由及身體遭受侵害，並受有損害，一統徵信公司為蘇意晴之僱用人、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為涂志和之僱用人，其等依法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其等（連帶）賠償

其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原告上開權利遭受侵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及痛苦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等節以定之。茲析述如下：

1、原告主張醫藥費2,750元，為蘇國瓏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有據。

2、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待業無收入；蘇國瓏為國中畢業、任職雲林縣四湖鄉鄉長、月收入約6、7萬元；蘇意晴為高中畢業、目前在市場協助擺攤、每月收入約1萬元；涂志和為高中畢業、目前為外包人員、每月收入約2萬元等情，業據其等陳明在卷（本院二卷第55、56頁、本院三卷第245頁）。復經由本院調取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查知除涂志和名下有不動產外，其餘名下均無不動產；並依本院調取一統徵信公司及國華徵信公司（台中分公司）相關財稅資料（本院三卷第101至108、111至117頁），審酌一統徵信公司及國華徵信公司（台中分公司）資產及營利狀況；暨參酌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向下述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為適當：⑴侵入住居部分，得向蘇國瓏、蘇意晴、涂志和、一統徵信公司、國華徵信公司請求15萬元；⑵竊錄隱私部分，得向蘇意晴、一統徵信公司請求10萬元；⑶侵害自由及傷害部分，各得向蘇國瓏請求15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自當駁回。

（五）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明定。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各定有明文。吳財秀與蘇國瓏、蘇意晴、涂志和共同侵入住居，共同侵害原告

權利，業如前述，吳財秀與其等3人對此自屬連帶債務。吳財秀已依另案民事賠付原告10萬元，為其等3人所不爭執，此部分連帶債務即歸於消滅，其等3人亦同免責任，故原告僅得就尚未獲清償5萬元請求其等3人賠償。

（六）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不法侵入住居部分，蘇國瓏、蘇意晴、冷志和、一統徵信公司、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應分別依共同侵權行為及雇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有5萬元款項之債務，業如前述，其等為不同債務發生原因，具有同一經濟上之目的，而負同一給付義務，彼此為不真正連帶責任。從而，原告主張其等3人、一統徵信公司、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就5萬元款項之債務，如其中一人已履行給付，於該給付範圍，他人免給付之義務，當屬可採。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蘇國瓏給付30萬2,750元（計算式：侵害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15萬元＋傷害之非財產上損害15萬元＋醫藥費2,750元＝30萬2,750元）；請求蘇國瓏、蘇意晴、冷志和連帶給付5萬元；請求蘇意晴、一統徵信公司連帶給付15萬元（計算式：侵害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竊錄隱私之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15萬元）；請求冷志和、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連帶給付5萬元；及均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關於原告得請求侵入住居之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部分，蘇國瓏、蘇意晴、冷志和、一統徵信公司、國華徵信台中分公司於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即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及對於其他被告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九、就原告勝訴部分，因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宣告敗訴之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均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韻芳